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下表載列我們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明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主要職責
<b>董事</b>					
徐波先生	39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五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的 整體戰略性規劃
韋越先生	3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五日	負責本集團的 日常業務運營
肖志軍先生	41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五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 管理和公共關係
蔣承林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蔡穎恒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李卓然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府磊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b>高級管理層</b>					
馬永倉先生	47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 人力資源管理
張國旭先生	53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及 業務發展
田永昌先生	52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 安全管理
田世祥先生	27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負責本集團的新技術研發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的職能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表現、實施在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規劃和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和最終賬目、編製溢利分派的建議方案、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執行其他授權、職能和責任。我們已與每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 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獲調任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創立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戰略性規劃。彼擁有近2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深圳光大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兼董事長助理。彼後投資房地產行業，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立了貴陽首城置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並成立了優銀投資，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投資本公司。徐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深圳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管理幹部學院，獲得國際貿易文憑。徐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Dai女士的配偶。

韋越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韋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貴州優能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韋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在深圳彩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銷售副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在廣東省沃爾瑪深國投百貨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超市零售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貴州財經大學(前稱貴州財經學院)。

肖志軍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肖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及財務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公共關係。彼是一名高級會計師，擁有近20年的財務管理和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肖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貴州神奇星島酒店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貴陽首城置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目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三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月起擔任優銀投資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優能固力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優能五洲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南能清潔能源的財務總監。肖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承林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自一九八五年起一直於中國礦業大學任教，現為突出預測及安全裝備研究所所長。多年來，蔣先生在煤與瓦斯的突出預測及安全機制的建立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彼曾主持承擔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兩項、國家十五科技攻關項目一項及中國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項目(又名973計劃)一項。蔣先生過往或現時亦持有六項採礦及瓦斯方面的專利。蔣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九月獲得淮南礦業學院工程學士學位(主修礦山建設)、於一九八五年十月獲得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工程博士學位。

蔡穎恒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在美國、香港及中國市場債權及股權投資分析以及保險、銀行及物業發展行業擁有超過12年的經驗。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C-B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絲寶集團」)(一家從事衛浴產品製造及貿易、物業發展、度假村及旅遊開發的公司)，現任絲寶集團董事總經理。蔡先生負責為絲寶集團進行投資研究、制定投資策略及做出投資決策。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蔡先生為湖北邁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的生產和經銷)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心理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得美國加州管理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李卓然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於審核、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有豐富經驗。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李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0，從事卷煙包裝業務)的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DLK Advisory Limited(一家從事財務顧問及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及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亦為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27)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畢業於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四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為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泰」，股份代號：2339）的非執行董事，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彼於所有相關時間均無參與北泰的日常營運或管理。北泰為一項清盤呈請的對象，且一名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解除。根據北泰刊登的公告，安排計劃的重點是重組其債務，藉此代表北泰的債權人分配北泰的若干權利及申索予安排計劃的行政管理人（「計劃行政管理人」）。傳訊令狀（「令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由北泰的權利及申索受讓人（作為原告）向北泰若干前任董事發出，其中李先生為其中一名被告。令狀中的申索背書指稱（其中包括）多項違反職責、合約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但令狀並無載列支持有關指稱的基準或具體事件。獨家保薦人已就令狀向李先生及其律師作出查詢。李先生已確認(i)彼不知悉申索背書所指稱的事項；及(ii)彼從未收到任何法律程序的通知或令狀。獨家保薦人向李先生及其律師作出查詢，李先生的律師已就令狀的現況向原告的律師作出查詢，且獲知會令狀將已延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原告在取得李先生的律師的查詢後並無將令狀送達李先生。鑒於(i)彼於任職北泰非執行董事期間並無參與北泰的日常營運及管理、(ii)計劃行政管理人並無於指定的12個月內採取行動送達令狀、(iii)令狀中的指稱並無具體基準、及(iv)李先生持續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李先生認為，基於已取得的資料，將針對彼在令狀中作出指稱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獨家保薦人認為李先生仍適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府先生於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逾13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0）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3）的財務經理，且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的會計師。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府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任何關係。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關於董事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

馬永倉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馬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貴州優能的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擁有逾13年的企業管理及採礦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在赫章縣烏蒙山鋼鐵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擔任管理主管。目前，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貴州瑞聯的董事。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畢業於威寧縣職工培訓學校，主修會計。

張國旭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貴州優能的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及業務發展。彼擁有逾12年的企業管理及採礦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從事貿易及煤礦投資及相關業務。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貴州師範大學畢業及完成有關中國文學的學習。張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偉哲先生的父親。

田永昌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田先生為一名採礦工程師，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貴州優能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優能固力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及安全管理。田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採礦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兩家採煤公司擔任數個職位，包括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林東礦業集團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在威寧縣尹家沖煤礦分別擔任礦井負責人。田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貴州省機械職業技術學校（前稱為貴州煤炭工業學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田世祥先生，27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田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貴州優能的生產技術專業人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新技術研發。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於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公共行政及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目前正在攻讀中國礦業大學工程學(安全技術及工程專業方向)博士學位。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各名成員已確認，均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聯席公司秘書

張偉哲先生，28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及投資專員。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優能五洲的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昆明航空有限公司的飛機融資專員。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蘭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世界歷史)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自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取得理學(國際金融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張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國旭先生的兒子。

甘美霞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甘女士在公司秘書界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現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甘女士現時擔任六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在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前，甘女士曾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司秘書部任職。甘女士是一名特許秘書，且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書。甘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

為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甘女士已向我們確認，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會派出具合適特許秘書資格的專責員工團隊協助甘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依照董事會設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批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府磊先生、蔣承林先生及蔡穎恒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府磊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和釐定應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組合、花紅和其他報酬的條款。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蔡穎恒先生、徐先生及李卓然先生。其中兩名成員(即蔡穎恒先生及李卓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蔡穎恒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出關於董事委任的建議意見以及管理董事會的繼任情況。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徐先生、蔡穎恒先生及李卓然先生。其中兩名成員(即蔡穎恒先生及李卓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徐先生。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肯定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過程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因素的重要性，以便有效問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而此結構可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於適當及合適時候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及遵守將於[編纂]後載入我們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身兼我們僱員的執行董事以僱員的身份，收取形式為薪金和現金花紅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付董事的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和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和酌情花紅等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46百萬元、人民幣0.51百萬元及人民幣0.5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和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和酌情花紅等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和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估計不會多於人民幣1.20百萬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在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一項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情況下；
- (iii)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編纂]的不尋常變動、其證券可能出現的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公佈[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結束。